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沈锦华、李磊、谢志超、迟梦洁、朱利民、唐焱六位非独立董事与耿成轩、罗军舟、刘晓星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委员组成：耿成轩、刘晓星、迟梦洁

主任委员：耿成轩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组成：罗军舟、耿成轩、李磊

主任委员：罗军舟

（三）提名委员会

委员组成：刘晓星、罗军舟、谢志超

主任委员：刘晓星

（四）战略委员会

委员组成：沈锦华、罗军舟、刘晓星

主任委员：沈锦华

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沈锦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李磊先生、成俊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聘任顾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迟梦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迟梦洁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99 1866

传 真：025-5869 4317

电子邮件：zqb@made-in-china.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五、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国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赵国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8699 1866

传 真：025-5869 4317

电子邮件：zqb@made-in-china.com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 沈锦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7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化集团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南京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现主要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nQbrands Inc. 董事、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Potato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Launchworks Inc 董事长、Dandelio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Apricus Inc. 董事、南京智能人工行业协会会长。截至本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525,41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沈锦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磊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5 年 4 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业务支持经理、销售培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制造网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日，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李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谢志超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6 年 4 月，本科学历。曾任南京集成电路研究所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系统支持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截至本日，谢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20 股。除上述外，谢志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志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法务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焦点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监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迟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耿成轩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65年10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耿成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耿成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耿成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罗军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0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自 1982 年起于东南大学执教，曾任东南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首席教授、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IEEE CSCWD 技术委员会主席、ACM SIGCOMM China 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评议组成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首席科学家。截至本日，罗军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军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军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军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做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7. 刘晓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0 年 9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太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刘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晓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晓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顾军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主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深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监事、海深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外，顾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顾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顾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成俊杰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长天科技集团金融事业部高级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研发部主管、研发中心总经理；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CTO 兼技术研发中心总监；南京汇钜星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日，成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外，成俊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成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成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叶婷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4 月，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销售助理、订单审核部主管、内部审计部主管。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叶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0 股。除上述外，叶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叶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赵国勇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93 年 4 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日，赵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国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